

股票代码：600808

股票简称：马钢股份

公告编号：临 2011-027

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「公司」或「本公司」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1 年 11 月 3 日在马钢办公楼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 7 名，实到董事 4 名。董事长苏鉴钢先生委托董事钱海帆先生代为出席并主持本次会议，董事赵建明先生委托董事钱海帆先生代为出席本次会议；董事胡达文先生因公缺席本次会议。董事钱海帆先生主持会议，出席会议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批准公司与马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「财务公司」的《金融服务协议》，并授权一名董事签署。

财务公司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马钢（集团）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》规定，属本公司关联方，本公司与财务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，因此公司与财务公司的《金融服务协议》属于关联交易协议。会议表决时，四名非关联董事包括两名独立董事审议后一致通过了上述协议。协议期限自 2011 年 10 月 18 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协议项下的存款服务及其相关的年度上限须于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经独立股东之批准。

详细情况请见 2011 年 11 月 4 日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 刊载的《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》。

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将另行公告。

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三日